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收文日期	113. 2. 29
編 號	3225

##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220205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

承辦人：張維凌

電話：(02)22577155 分機2287

傳真：(02)29698949

電子信箱：at8317@ntpc.gov.tw

22069

新北市板橋區三民路2段37號11樓

受文者：社團法人新北市牙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2月21日

發文字號：新北衛食字第113029134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同鼎有限公司持有之3張醫療器材許可證，業經衛生福利部公告註銷及廢止一案，請轉知所屬會員知悉，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12年11月8日衛授食字第1120029809號函辦理。

二、案係同鼎有限公司持有之3張醫療器材許可證，業經衛生福利部公告註銷及廢止，許可證臚列如下：

(一)「"麥科-美嘉"馬來膠針(未滅菌)(衛部醫器製壹字第019133號)」許可證，業經衛生福利部於113年2月15日以衛授食字第1131600516號公告註銷。

(二)「"登特美國"牙科手用器械(未滅菌)(衛部醫器輸壹字第013937號)」及「"歐卓登特"成型牙冠(未滅菌)(衛部醫器輸壹字第014362號)」，業經衛生福利部於113年2月15日以衛授食字第1131600516號公告廢止。

三、註銷及廢止之許可證資訊已登載於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醫療器材許可證資料庫(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首頁>業務專區>醫療器材>醫療器材許可證資料庫)或許可證各類月報查詢系統(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首頁>業務專區>



醫療器材>藥物許可證暨相關資料查詢作業)供下載查詢。

四、副本告知各縣市衛生局，請協助轉知轄內業者及公會。

正本：新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牙醫師公會

副本：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桃園市政府衛生局、臺中市食品藥物安全處、臺南市政府衛生局、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基隆市衛生局、宜蘭縣政府衛生局、新竹市衛生局、新竹縣政府衛生局、苗栗縣政府衛生局、南投縣政府衛生局、雲林縣衛生局、彰化縣衛生局、嘉義縣衛生局、嘉義市政府衛生局、屏東縣政府衛生局、澎湖縣政府衛生局、臺東縣衛生局、花蓮縣衛生局、金門縣衛生局、連江縣衛生局

局長 陳潤秋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